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申請登記 ⁽²⁾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付款手續的截止時間 ⁽³⁾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定價日期 ⁽⁵⁾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或前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起
在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股票／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 ⁽⁶⁾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以上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另作出公佈。

(2) 倘於2010年11月22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3) 閣下將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預期時間表

- (4) 有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11月23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1月27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
- (6) 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9日發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不計利息)。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其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可於2010年11月29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作為發送／領取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估計時間為2010年12月1日上午八時正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中「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